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3540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
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
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
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